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其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照会，谨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有效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武器禁运)以及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旅行限制)和第 32 段(资产冻结)而采取的措施。瑞典想转递以下信息。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执行经 2014 年 3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修正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理事会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并通过执行 2014 年 3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125/CFSP 号条例(欧盟)，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禁止向中非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各类武器和相关材料。(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根据经修正的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禁止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述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该条例还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指定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实施资产冻结并禁止提供资金。欧洲联盟条例在瑞典具有直接约束力。对委员会所指认人员的旅行限制通过安理会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实施。

就武器禁运而言，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通过经瑞典国会批准的《第 1992: 1300 号军事装备法》和《军事装备出口及其他形式国外协作准则》在瑞典立法中强制执行。《准则》对瑞典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局作军事装备出口许可证决定时具有约束力。

瑞典的外国人通用条例(《第 2005: 716 号外籍人法》)以及理事会第 2012/285 号决定和(欧理)第 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奠定了基础。

